總統府第二局分層負責明細表
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三十日秘書長核定修正

總統府	第二局分層負責明細表				
		;	權責劃分		
單位	工作項目	第三層	第二層	第一層	備註
		科長	局長	秘書長	
局	局務	•			
長	(一)向行政院建議修訂與本局			核定	
室	有關之法規			18/2	
	(二)研修有關本局業務之內規			核定	
	及各種作業手冊			12.1	
	(三) 局務會報紀錄		核定		
	(四)本局每月重要工作計畫		核定		
第	一、明令褒揚				
	(一) 行政院函請秘書長轉呈核			核定	上呈總統
科	可明令褒揚案				
	(二)行政院呈請總統明令褒揚			核定	上呈總統
	(三)國史館函復褒揚令副本及		核定		
	事略已專案存卷		7,70		
	(四)治喪會或各界呈請褒揚			核定	
	(五)褒揚令遺失補發		核定		
	二、題頒匾額:奉示或行政院呈			核定	上呈總統
	請總統題頒匾額			,,,,	
	三、頒贈勳章	ı	T	T	
	(一)頒贈國內外人士勳章案			核定	上呈總統
	(二)外交部函報贈勳外國人士		核定		
	代授情形				
	(三)勳章證書遺失補發		核定		
	四、准予佩帶外國勳章:外國政		.		
	府頒贈我國公務人員勳章,		核定		
	呈請准予佩帶				
	五、勳章製發	1	T	f.)	
	(一)各種勳章製造	f.)		核定	
	(二)勳章製就驗收	核定			
	(三)檢發勳章(送三局、外交	核定			
	部)			T->- >	
	(四)勳章遺失補發			核定	

六、國防部代授勳章報備:國防				
部依權責代授勳章,按月列	核定	核定		
冊送局備查				
七、勳章圖說				
(一)編印或修訂勳章圖說		核定		
(二)贈送勳章圖說	核定			
八、製章價格經費				
(一) 製章價格議定		核定		
(二)結付製章費用	核定			
九、代管勳章製材查核:存放中				
央印製廠勳章、材料每三個		核定		
月查驗一次				
十、辦理鈐蓋國璽				
(一)派遣特使國書或大使到辭		核定		
任國書鈐蓋中華民國之璽		1久足		
(二)授與榮典鈴蓋榮典之璽		核定		
十一、鑄發印信				
(一) 印信核發			核定	
(二) 篆文核定		核定		
(三)驗收印信		核定		
(四)檢發印信			核定	
十二、啟用印信				_
(一)通知中央印製廠登錄		核定		
(二) 函復奉准備查			核定	
十三、銷燬印信				_
(一) 審核繳銷印信		核定		
(二)函復奉准銷燬			核定	
(三)彙總銷燬			核定	
十四、套用、借用、留用印信				_
(一) 通知中央印製廠登錄		核定		
(二) 函復奉准備查			核定	
十五、鑑定印信				
(一)各機關請求法務部調查局		核定		
鑑定印信之副本				
(二)法務部調查局副知鑑定結		核定		
果		\[\frac{1}{2}\]		
十六、鑄印價格、經費				

(一) 釒	壽印價格議定			核定	
(二) 約	洁付鑄印費用	核定			
十七、馬	臉印簿查核: 存放中央印				
#	製廠之驗印簿,每三個月		核定		
1	查核一次				
十八、是	題詞				l
(一) 核	幾關、團體為重要運動競			核定	
1	賽請頒獎盃題詞			彻足	
(二) 枚	幾關、學校、寺廟、團體				
]	及個人為紀念或有特殊事			核定	
Į	頁請頒題詞				
(三) 嵩	請頒題詞而僅具有一般意				
<u> </u>	義,奉示以總統名義致賀			核定	
Ē	1				
(四)身	與規定不符或洽主管機關		核定		
	建議不發者,婉復				
(五) {	 放老狀專案			核定	上呈總統
十九、三	玉照				
(一) 柞	幾關、學校、團體或個人				
	請頒玉照,具有特殊意義			核定	
	首				
	請頒玉照而僅具有一般意			核定	
	養者				
二十、計					T
	資政、國策顧問、戰略顧				
	問八秩以上整壽,簽頒壽			核定	
	弄				
	攻要、社會賢達請頒壽詞		核定		
	,符合規定者,依例簽辦				
	與規定不符者,婉復		核定		
	晚額 	1	f.S		T
	奉示頒輓者,依例辦理		核定		
	奉示不頒者,婉復		核定		
	邀請蒞臨請柬		,		T
	邀請蒞臨案,奉示拍賀電		核定		
	,依例辦理		200		
	邀請蒞臨案,奉示婉復者		核定		
	,依例辦理				

	二三、秘書長唁電		核定		
	二四、秘書長賀電		核定		
	二五、秘書長題詞		核定		
第					
₹ 11	一、資訊業務規劃				
科	A DIVINATIVE				
	1、系統分析			核定	
	2、系統開發		核定	12.0.0	
	3、系統評估		核定		
	(二)作業環境				
	1、架構規劃			核定	
			核定		
	3、監控評估		核定		
	二、資訊業務推動				
	(一)教育訓練				
	1、資訊人員專業訓練			核定	
	2、應用系統教育訓練		核定		
	3、資訊處理能力教育訓練			核定	
	(二)諮詢服務	核定			
	三、資訊業務管理			l	
	(一)工作計畫				
	1、計畫擬訂			核定	
	2、預算編列			核定	
	3、執行進度控管		核定		
	(二)作業環境				
	1、機房管理		核定		
	2、網路設備管理		核定		
	3、網內網路管理		核定		
	4、網際網路管理		核定		
	(三)技術規範		核定		
	(四)管理規範			核定	
	四、資訊業務維護				
	(一)應用系統				
	1、網內網路應用系統		<u>核定</u>		
	2、網際網路應用系統		核定		
	(二)作業環境				

	1、網內網路作業環境		核定		
	2、網際網路作業環境		核定		
第	一、檔案管理				
三	(一) 歸檔				
科	1、特殊重要或極機密來件 之簽收	核定			
	2、一般來件簽收、銷號(人工與電腦作業)	核定			
	3、歸檔、銷號(人工與電 腦作業)、裝卷	核定			
	(二)調卷			-	
	1、本府各單位之調卷、還卷及逾期未還卷之稽催	核定			
	2、本府以外其他機關洽借 檔案		核定		如部會以上 機關洽借檔 案,呈奉秘 書長核定
	(三)立新卷:新增檔案給予新 檔號及案名	核定			
	(四)清點檔案:每年定期清點 檔案及不定期抽點檔案		核定		
	二、檔案清理及維護			ı	•
	(一)檔案移轉:具歷史研究價 值之檔案移轉有關單位			核定	
	(二)檔案銷毀:已逾保存年限 檔案列冊簽請核准,並會 業務承辦單位同意,辦理 銷毀				
	1、銷毀逾保存年限十年以 上文件			核定	
	2、銷毀逾保存年限一年或 三至五年之文件		核定		
	(三)檔案維護				
	1、總檔案庫管理	核定			
	2、檔案目錄維護更新(電 腦資料庫)	核定			
	3、定期作檔案防蟲害維護	核定			
第	一、收發文				

四	(一) 外收發					
科	1、收文	核定				
	2、送文	核定				
	3、郵資收支月報表		核定			
	(二)總收發					
	1、總收文	核定				
	2、本局機密文件之拆閱		核定			
	3、總發文	核定				
	4、本府收發文總數分類統			核定		
	計月、年報表			核定		
	二、鈐蓋璽印		•	•		
	(一) 鈴蓋國璽	核定				
	(二) 鈐蓋總統印、職章及職銜	核定				
	簽名章	似是				
	(三) 鈴蓋副總統職章	核定				
	(四) 鈐蓋秘書長印、職章及職	核定				
	銜簽名章					
	三、監督套印		核定			
	四、璽印授與及交接					
	(一)授與國璽、總統印及職章			核定		
	(二)授與副總統職章			核定		
	(三)秘書長印及職章交接		核定			
	<u>五、</u> 本府發文代字表			核定		
第	一、公報編輯					
五	(一) 撰擬各項重要慶典活動之	核定				
科	專載稿					
	(二)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令		核定			
	送登公報函		IXXC			
	(三)每號公報稿編輯、排版、		核定			
	校對、送印					
	(四)編製法規索引		核定			
	(五)調整公報刊登内容			核定		
	二、公報發行					
	(一)公報之贈閱、交換		核定			
	(二)公報歲入解繳國庫		核定			
	(三)公報價格之調整			核定	,	

	(四)每月公報印刷費簽請第三 局核銷	核定			
	三、公報印刷				
	(一) 增減公報印製份數	核定			
	(二)年度公報印製案簽報(規			按字	
	格及合約書等)			核定	
	四、圖書、期刊管理				
	(一) 圖書購置、編目、借閱		核定		
	(二)圖書及視聽資料清查		核定		
	(三)各界呈贈書刊保管及函謝		核定		
	(四)圖書目錄		核定		
	(五) 圖書報廢		核定		
	(六)過期報刊及複本書之處理	核定			
辦公室		,	權責劃分		
自動化	 工作項目	第三層	第二層	第一層	備註
推動委		科長	執行	召集人	1/13 14.14
員會		1100	秘書		
	推動委員會秘書業務				
	(一) 議程			核定	第二科承辦
	(二)會議紀錄			核定	
	(三)執行		核定		